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士檢家公 108 偵 13018 字第 043929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字第 13018 號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被告黃宏福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字第 13018 號侵占一案，業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起訴書 1 件，因被告黃宏福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公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吳爾文決行